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9號

原告 陳建融
被告 群威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建融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陳建融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8月10日送達予原告陳建融，然原告陳建融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就原告陳建融部分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